附件5：

**关于修订《中国管理会计职业**

**能力框架》团体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制定了《中国管理会计职业能力框架》团体标准，编号为T/CACFO004。并于2019年3月25日提交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管理会计职业能力框架》团体标准实施近1年来，得到广大会员和会员单位的好评，管理会计职业能力框架的研究和发布是完善我国管理会计人才评价体系和建立管理会计教育培训体系的基础，在推动管理会计人才培养、衡量会计人才的标准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也为培养管理会计人才和部分财务人员转岗到管理会计岗位提供帮助。《中国管理会计职业能力框架》团体标准确定管理会计能力级别分为初级、中级、高级、特级4个等级。管理会计初级、中级、高级能力采取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参加能力测试合格的方式加以确定；特级采取评审方式确定。特级的职业能力应高于高级，但更强调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能力，政策掌控能力并注重工作经历及工作业绩，因此，只做总体性描述，没有列出具体职业能力要求。

通过近一年的实施情况，以及在调查研究中了解到的情况和

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作为一个系统的管理会计职业能力框架团体标准，没有特级具体职业能力要求的具体描述是不完整的，在特级评审中也不好掌握，应当加以充实和完善。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中总协按照国家标准委有关社团标准程序规定发布的《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2019修订版）（中总协【2019】43号）等文件的要求，中总协拟启动《中国管理会计职业能力框架》团体标准修订程序，充实完善对管理会计特级职业能力的具体描述。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